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14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耀陞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6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金訴字第21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楊耀陞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扣案洗錢財物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如附件）。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楊耀陞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本院同意扣押金通知單及贓款收據（見本院金訴卷第61頁、第99至10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亦先後於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1.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部分

112年6月16日修正施行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則該次修法後被告須「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始有該條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並無較有

01 利於被告。

02 2.關於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部分

- 03 (1)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4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7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
09 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0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
11 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2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
13 理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
14 得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
15 照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
16 盡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2021年3月18
17 日施行之刑法第261條(下稱德國刑法第261條)之構成要件，
18 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
19 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為之定義，以杜爭
20 議」，可知本次修正，目的係為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
21 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涉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 2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
23 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
24 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
25 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26 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
28 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29 億元，依刑法第33條之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第1項之規定(最重本刑7年)較同法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
31 段之規定(最重本刑5年)為重。

01 (3)就偵審自白減輕其刑部分，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02 係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03 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
04 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05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06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07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
08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增列繳交犯罪所得，作為減輕其
09 刑之要件，尚非有利於行為人。

10 3.據上，就洗錢防制法修正部分，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1 均自白犯行，且以繳納全數犯罪所得扣案（詳後述），經綜
12 合比較之結果，(1)依行為時法規定，被告已於偵查及審判中
13 自白，依法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
14 年11月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
15 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2)依中間法規
16 定，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自白，依法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
17 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4條第3項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
19 以下。(3)依新法規定，被告於偵查中及審理中均自白且自動
20 繳回全部所得財物，依法減輕其刑，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
21 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經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
22 為比較，本案應一體適用裁判時法即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
23 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
25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不詳
26 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
27 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28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9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又本案偵查中被告對於一般洗錢
30 及詐欺取財等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階段均已供述詳實，且其
31 既於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且本件被告亦將獲取

01 之洗錢財物即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98,000元繳回扣案，
02 有本院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金訴卷第100頁）即應寬認合
03 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之減刑事由，爰就被告上開
04 一般洗錢犯行，減輕其刑。

0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未思以正途賺取所需，
06 竟貪圖可輕鬆得手之不法利益，即依本案不詳之成年人之指
07 示將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李盈帆匯入其帳戶之款項提領一空，
08 而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使該不詳之成年人得以隱身幕
09 後、獲取詐欺犯罪所得，不僅侵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更增
10 加犯罪查緝之困難，無形中使此類犯罪更加肆無忌憚，助長
11 犯罪之猖獗，嚴重影響社會治安及人與人間之互信，所為殊
12 為不該，然其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並自願繳納全數洗錢
13 財物即犯罪所得扣案，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
14 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示之刑，
15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查被告前因於100年5月間，因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經本
17 院以100年度竹簡字第5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於100
18 年7月20日確定，被告於100年10月26日入監執行後，嗣於10
19 1年3月25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5年內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
20 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被告之台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21 錄表為憑，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定緩刑宣告要件；
22 又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23 行，且將全數洗錢所得財物繳納扣案，已如前述，諒其經此
24 偵審教訓，已知所警惕，本院因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
25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26 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7 三、沒收：

28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9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
30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
31 判時之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該條規定「犯第19

01 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
02 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本案被告所收
03 受提領之款項，為其洗錢之財物，且亦屬其犯罪所得，復據
04 其繳回扣案，已如前述，爰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10 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邱志平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華澹寧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6 書記官 陳家洋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9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0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22 收或追徵。

2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2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9 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刑法第339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64號

08
09 被 告 楊耀陞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楊耀陞於民國110年7月間，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詐
14 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以新臺幣（下同）9萬元之
15 代價，將其所申立之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
16 號帳戶（下稱永豐銀行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7 之成年人組成之詐欺集團，該詐欺集團成員自110年6月間
18 起，以LINE聯繫李盈帆，並佯稱：家人受傷需借款云云，致
19 李盈帆陷於錯誤，分別於110年7月5日23時55分、同日23時5
20 8分，轉帳5萬元、4萬8,000元至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內，旋遭
21 楊耀陞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22 及所在。

23 二、案經李盈帆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2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耀陞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於前揭時、地，依指示交付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並提領告訴人遭詐欺而匯至該帳戶款項之事實。
2	告訴人李盈帆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詐欺而匯款之事實。

01

3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2年5月10日永豐商銀字第1120508734號函暨所附被告上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告訴人提供之轉帳明細截圖1份、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1份。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楊耀陞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等犯行，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至被告取得之報酬9萬元，為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宣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5

檢 察 官 邱 志 平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邱 書 瑋